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135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利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平利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利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发展改革委《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扶贫协作项目申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扶贫协作项目的帮扶带动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协作资金是指江苏省援助陕西省的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协作资金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 精准帮扶原则。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为依据，重点向贫困村、深度贫困村倾斜，原则上每年应将不少于 60% 的资金投向贫困村和深度贫困村的产业扶贫项目。每年可安排少量扶贫协作资金(不超过当年资金总量的 10%) 用于扶贫协作创新。

(二) 公开透明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防止暗箱操作。

第四条 扶贫协作资金可采取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直接补助等方式对扶贫协作项目予以支持。重点用于纳入《常州市武进区“十三五”对口帮扶安康市平利县扶贫协作规划》、能够带动贫困农户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适当支持苏陕合作产业项目；对劳务协作、人才支援、助医助学以及与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条 申报使用扶贫协作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当地脱贫攻坚和贫困农户脱贫起带动作用，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十三五”

对口帮扶安康市平利县扶贫协作规划》及相关规划。

(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齐全,项目建设所需贷款、自筹资金已落实(须有相关证明)。

(三)申报项目必须是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在建项目。已竣工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不得申报。

(四)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资信良好,无涉及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企业诚信、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安排使用扶贫协作资金的项目要突出精准性、示范性和典型性,要以合同、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方式,与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之间建立紧密、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项目资金的安排要突出重点、相对集中,避免撒胡椒面。

第七条 申请扶贫协作资金适用下列程序:

(一)每年初县发改局按照省市发改委相关要求发布当年苏陕协作项目申报条件;

(二)各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提出项目申请,县发改局会同扶贫等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初审和公示汇总,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查。

(三)根据市发改委反馈结果,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由县人民政府确定每个项目资金安排额度,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定并下达年度扶贫协作项目资金计划。

第八条 申报扶贫协作资金的项目应提交以下资料,并确保项目资料真实、合法。

(一)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工艺技术、建设期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市场分析、经济社会效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申请扶贫协作资金的数额和方式、项目帮扶带动贫困农户等相关情况。

(二) 必要资料。一般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土地证（现占地）或用地预审意见（新征土地）、规划选址意见、环评报告等，以及项目建设所需贷款、纳税证明、职工工资表、自筹资金已落实的相关证明。

(三) 申请贷款贴息的在建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资金进账单以及付息凭证。新开工项目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承诺。贷款合同或承诺应明确贷款用于申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四) 帮扶带动贫困人口的长效机制书面材料（协议、合同、承诺等）。

(五) 项目资料真实性承诺等。

第九条 县发改局在收到市上下达的扶贫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计划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并在县政府网站和项目实施地进行公示，相关镇、村及时组织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扶贫协作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流程：

(一) 以股权投入支持方式安排的项目，县发改局将持股资金拨付到镇，由项目镇财政审计所拨付到协助项目实施主体，村委会代表贫困户集体进行股权投资。

(二)以贷款贴息支持方式安排的项目,由县发改局根据审核无误资料情况,直接将协作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以直接补助支持方式安排的项目,协作资金由县发改局按照《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17〕95号)规定,在项目实施单位上报拨付申请及资金使用计划后,可拨付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补助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建设的项目资金由县发改局直接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平利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管委会负责项目监管,按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扶贫协作资金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凡出现转移、挪用、拖欠、挤占扶贫协作资金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停止拨款、收回资金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应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自查初验,初验合格后1个月内,向县发改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审计结论意见;县发改局要组织项目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统一制作“苏陕扶贫协作项目标志牌”,并将验收结论报送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县发改局负责苏陕协作项目的征集、初审和实地考察等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及时协调解

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县发改局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县扶贫局主要负责扶贫帮扶对象审核，并配合县发改局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各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负责日常项目实施监管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参与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使用协作资金。不能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的要及时向县发改局、财政局报告相关原因，提出调整建议并报常州市对口帮扶工作组和安康市发改委，退回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对资金计划下达6个月还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其他扶贫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